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节目覆盖办公室

乙方: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浙江卫视频道在上海市有线电视网内传输播出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传输播出范围、位置

1.1 乙方负责在其有线电视网全程传输浙江卫视节目。覆盖范围为: 上海市市辖区, 覆盖用户约 **700** 万端。

1.2 乙方传输播出甲方节目的位置:

数字网传输位置: 外省卫视排名第 **3** 位。

第二条 收转期限

双方同意本合同收转期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到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第三条 传输服务费用及结算

3.1 甲方支付乙方在其有线电视网内传输播出浙江卫视节目的服务费 (简称“传输服务费”) 总价款为人民币【**3600000.00** 元】, 即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3396226.42**】元, 税率 **6%**, 如遇税率调整, 含税价格不变)。

3.2 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全款。

3.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97020158000003272**】

3.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开户行: **工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 **1202 0204 1990 0225 801**

税 号: **1233 0000 7352 4833 00**

地 址: **浙江省杭州莫干山路 111 号**

电 话: **0571-88077050**

开票内容: 节目传输费、落地费或电视节目播出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将浙江卫视频道数字卫星信号下行的技术参数及变更情况提供给乙方, 以便乙方接收、传输, 乙方知悉后应及时调整。

4.1.2 甲方对其提供节目内容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4.1.3 甲方签署本合同已取得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法人授权。

4.1.4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有知情权。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节目（频道）的落地情况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的网络资源情况。甲方有权在合同收转期内，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抽查过程中，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地面接收和传至终端用户的信号质量负责（不可抗力及正常检修情况除外），确保甲方卫视节目传输到网络终端用户的信号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2.2 在协议收转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的频道位置，并保证甲方节目传播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不得在甲方节目中插播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字幕广告、角标、拉滚等）或其他节目。

4.2.3 根据本合同，甲方卫视节目仅限于在乙方有线电视网络中直播流传输，不含信息网络传播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在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网络（包括但不限于IPTV、网络电视、客户端、APP等）中传输甲方节目。

4.2.4 乙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节目传输播出的权利。

4.2.5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五条 违约条款

5.1 本合同收转期内，如经甲方调查取证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传输甲方节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插播广告或其他节目，擅自更换甲方频道位置，节目传输不完整、不连续或未按双方约定范围、区域覆盖甲方信号等），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违约补偿，补偿标准为：甲方每发现乙方未按约定传输一次，无论未按约定传输的时长，本合同执行期限免费自动延长一个月。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性因素造成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传输甲方节目的，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违约补偿。

5.2 甲方如逾期未付款，每延迟一天须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除应支付乙方已履行收转部分的价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协议应付未付部分5%的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或修改本合同。

6.2 双方均同意对本合同（含补充合同、备忘录等）的具体内容以及合同执行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6.3 本合同收转期间浙江卫视的节目传输播出具体情况，可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媒体监播机构监播数据为准。

6.4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节目覆盖办公室（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顾康

电话：0571-56352964

传真：0571-8880897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浙江广电大院新大楼 904 室

邮编：310005

电子信箱：147849237@qq.com

手机：15858150728

机房电话：0571-87967372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幸斌

电话：021-51196000

传真：021-52110883

地址：上海市凯旋路 1522 号 8 楼

邮编：200052

电子信箱：xbhuang@scn.com.cn

手机：18016066116

机房电话：021-6256796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5.6.23